

太魯閣族

族群影片

太魯閣族



族群簡介

太魯閣族人重視織布與紋面文化，信仰祖靈並遵守祖先訓示gaya，祖靈祭為重要祭儀。目前部落以花蓮縣的秀林、萬榮、卓溪三鄉鎮為主要居住地，以及吉安鄉慶豐、南華、福興三村，並於中華民國93年（2004）公告認定為臺灣原住民族之一，稱為太魯閣族。

美麗的家園

傳說太魯閣族（Truku）的祖先在史前時代由南洋一帶乘坐rowcing（漂流木，即船隻之意），在臺灣西南沿海一帶登陸，登陸後散居於臺中至臺南一帶的平原上，後因與平原上之平埔族不合且寡不敵眾，被驅逐追殺，因而被迫向臺灣中部高山地區遷移，先遷至埔里西方名為Ayrán（愛蘭）的地方，然後漸次向東的山區遷移，經過好幾個世紀共遷

居十七個地方，最後遷移到現在的南投縣仁愛鄉合作村，族人稱此地為德鹿灣（Truku Truwan）。德鹿灣這個地方是由Ayug Lqsan、Ayug Busi、Ayug Brayaw 三個溪谷所構成的臺地，在此逐漸發展產生「集體的歷史記憶」與「共同的生活經驗」。

德鹿灣在今天南投縣仁愛鄉合作村的範圍，地理空間包含了三個溪谷範圍，在太魯閣族傳統的說法是Tru Ruku（三個居住的地方），兩個ru 的音合併後成為「Truku」。太魯閣族人在德鹿灣生活一段時間後，因為人口增加、耕地獵區有限，有些族人遷移至仁愛鄉菁英村春陽溫泉的周邊臺地，自稱為「德克達雅」（Tgdaya，意思是指來自上方的原居地Truku Truwan）。另有些人遷移到現在仁愛鄉精英村「平靜部落」，這群族人稱此地為「都達」（Toda，路過或是必經之地的意思）。太魯閣族人在德鹿灣與遷居達克達雅（Tgdaya）、都達（Toda）之後而形成了德魯固（Truku）、德克達雅、都達（Toda）三個群體認同，當中因為德鹿灣是族人的歷史根源，也讓Truku 成為太魯閣族三個群體的共同認同。

太魯閣族人（Truku）在十七、十八世紀往東越過了中央山脈的奇萊山、能高山、合歡山，到達臺灣東部的花蓮地區，在東部建立了新的家園。在十七、十八、十九世紀的荷蘭、日本與中華民國政府，皆因為太魯閣族人在東部的勢力，而以「太魯閣」、「太魯閣」一詞作為地名、族群稱呼使用至今，並受日文漢字「太魯閣」發音影響而讀為「ta-ro-ko」。太魯閣族往東拓展後，在花蓮立霧溪、太魯閣溪兩岸河谷建立部落，十九世紀末太魯閣族人逐漸往立霧溪中、下游移動，往北到達和平溪流域，往南則發展到三棧溪、木瓜溪、清水溪流域。

日本殖民統治時期，太魯閣族部落土地被認定為國有地，壓迫傳統生活空間與自主權，引起族人不滿與反抗；像是明治29年（1896）發生的「新城事件」、明治39年（1906）的「威里事件」，以及大正3年（1914）的「太魯閣事件」。大正3年（1914）太魯閣事件後，各部落勢力逐漸被日軍所控制住，深山的族人也被迫遷徙到山腳地帶，並分散到不同的新部落，以弱化族人對部落的向心力。

生活圖像

1. 產業

太魯閣族以山田燒墾方式進行農業生產，種植小米、玉米、甘薯等作物，農耕之外，則有魚撈、狩獵的經濟行為。

2. 飲食

太魯閣族人以農業生產所獲得的小米、玉米、甘薯作物為主食，狩獵與捕魚所得的肉類與魚類，為生活中的副食品。

3. 服飾

太魯閣族的服飾以白色為主，紋飾為多變化的菱形花紋；菱形花紋代表祖靈的眼睛，有保護族人的作用。太魯閣族具有特色的服裝有袖套與貝珠衣兩種，袖套為保護手部的工作衣，上面繡有菱形紋路；貝珠衣與貝珠裙以圓柱狀白貝珠綴飾於衣服上，屬於頭目、族長或勇士穿戴的貴重禮服。

4. 織布（tminun）

太魯閣族服飾布匹以麻絲為材料，經過紡線、漂白等程序後，製作成為各色交織的布匹，再以布匹當素材製作衣服、衣飾與被單，主要有綠、紅、黃、黑與白色等顏色。太魯閣族語的編織為tminun，是傳統族群婦女的主要工作，編織的器具包括織機、刮麻器、紡線器、軋、盛線器以及理經架，編織材料是從採麻、紡線、漂白、理線等過程完成後，才開始進行織布。織布機編織布匹，需要一段不短的時間才能完成，因此傳統的村落內，每家戶都隨時處於編織布匹

的階段。織布對於女性有重要意義，在學會織布後才能紋面與結婚，也才能通過彩虹橋的考驗，到達祖靈的故鄉。編織除了是日常生活服飾的製作技術外，對於女性也具有成年意義、嫁娶結婚，以及族群識別的多重意涵。織布是太魯閣族女性重要的技藝。

5. 紋面 (patasan)

紋面在傳統文化中佔有重要地位，也最具特色的身體裝飾。太魯閣族男子、女子約14、15歲成年後，才可以紋面；女子則在織布技巧受到長老肯定後，才能在臉部刺上紋面。太魯閣族的紋面文化在日本殖民統治時期遭到禁止，中斷紋面的風俗習慣。

6. 建築

太魯閣族與賽德克族文化同源，在遷居東部後的三、四百年間，家屋形式逐漸發展出自己的特色，有南投原鄉的半穴居式木屋，以及花蓮現居地的竹屋兩種風格。太魯閣族半穴居式家屋，牆面以橫木堆成、屋頂上覆蓋石板是其特色

◎半穴居式半穴居式家屋，以木材為主要建築材料，施工時將地基挖深，然後用橫木堆成牆壁，再覆蓋石板在屋頂上。

◎竹壁式竹壁式家屋，以竹材為主要建材，從地平面往上構築，使用茅草覆蓋在屋頂上。

7. 藝術

◎木琴木琴是太魯閣族獨特的樂器，木琴製作的材料有：食茱萸 (sargas)、山鹽木 (prihut)、檜木 (qulit、byugu、plux)、油桐 (bruqil)、楓木 (dgarung) 等，以山鹽木之打擊聲音最清脆，而油桐之聲音最厚實。通常在製作前需要選擇長時間陰乾的木材，才能讓木琴不容易變形。木琴的敲擊演奏用於召喚親友共享美食或作為舞蹈伴奏，敲擊時男士盤坐、女士則採跪姿進行，可以分為單手或雙手演奏兩種。木琴的音階有Re、Mi、Sol、La等四個音，音階的位置分別是1號Re音(圓5.5cm)、2號Mi音(6.5cm)、3號Sol音(5.2cm)、4號La音(4.8cm)。

◎口簧琴口簧琴的製作是將桂竹片的中間挖空，再鑲入一個金屬片，或者是在切割竹片時不完全挖空，保留中間細長竹片並削薄，最後在桂竹片的兩側繫上細繩。口簧琴彈奏時，左手纏住細繩以握穩口簧琴，並將口簧琴靠在嘴巴前緣，讓口部與兩頰作為共鳴音箱，彈奏時用右手扯動細繩，即可發出共振響聲。太魯閣族的文化中，常用口簧琴來表達感情與愛意。

祖先的規範

1. 婚姻

太魯閣族的社會屬於小家庭組織的父系社會，家產由男性繼承。婚姻方面嚴守一夫一妻制，傳統上男性必須具備狩獵技巧，女性必須通過織布考驗才能被視為理想對象。

2. 部落 (galang/alang)

太魯閣族群傳統觀念裡的部落 (galang/alang)，即指同在一個區域內的居民具有共祭、共獵與共負罪責，以及維護同一群人的生存與財產的組織。易言之，alang是指同一個家族團體的生活領域，它涵蓋了居住環境、燒墾耕地以及狩獵區域的所有範圍。galang/alang按照不同時代有「社」、「部落」、「聚落」、「村落」等不同詞彙，指的就

是太魯閣族群社會組織的最基本單位。傳統的部落彼此間立石為界碑，有清楚的地域界線，當部落人口增加而遷居他地時，會在獵區附近或同領域的土地範圍另外選地建立部落，形成一個部落內有數個小部落，而一個部落內的家戶又分散居住。這樣由同血緣關係組成，卻又分散存在的社會，是太魯閣族傳統部落的主要特色。

galang/alang 的辭意原僅限於一個血親或姻親關係所形成的組織，並具有共祭、共獵與共負罪責的功能，隨著遷徙居地後的環境適應與族群接觸，以及統治者不同時期的管理政策，部落性質和其組織型態也逐漸產生了變化。日本殖民統治時期為了便於統治管理的緣故，採取「家族散居，集團移住」的部落迫遷策略，使部落型態成為若干不同家族混住的多元部落，造成太魯閣族群傳統部落觀念的瓦解，同時對於傳統部落的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宗教、價值觀與運作產生衝擊。當中，部落內個別家族彼此不同群的觀念，也因為混居同住而逐漸淡化，並且萌生出新的群體認同，在中華民國政府之後形成以太魯閣族（Truku）為認同對象的群體意識。當代族人離鄉遷居的比例增加，galang/alang 的意涵也由傳統血親、地域的定義，轉變為用來指原鄉部落的「鄉」、「市鎮」、「縣」等居住行政區。

3. 頭目

太魯閣族人的部落領袖是bukun，由部落推舉聰明、正直的人擔任，負責對外事務的聯繫、協商，對內則仲裁糾紛、維持部落和諧，像是赫赫斯部落頭目哈鹿閣·那威。哈鹿閣·那威因為聰明勇敢、慷慨正義、口才清晰與熱心助人，十九世紀末（清領時代末年）被推舉為部落頭目，因排解部落間糾紛而逐漸受到敬重，之後擔任沙卡丹（Skadang）地區聯合祭團領袖，以及外太魯閣地區40個部落的總頭目。日本殖民統治時期軍隊進入花蓮地區後，哈鹿閣·那威為保衛部落領域自主性，聯合漢族好友李阿隆發動抗日，在瓦但·阿維與畢沙奧·巴萬頭目的協助下，與日本政府的抵抗長達18年之久，直到大正3年（1914）太魯閣事件之後才結束。

4. 祭祀團體（gaya）

太魯閣族的gaya（祖訓），指祖先留下的生活規範，是太魯閣族人行為與道德的規範準則。gaya 團體以一個或兩個近親群為核心，加上其他遠親族或姻親組成；gaya 的成員共同耕作、祭祀與遵守禁忌，具有親屬、經濟、宗教、地域功能的組織。太魯閣族人相信若違反gaya，祖先會降禍族人，若有成員違反gaya，其他成員會要求觸犯gaya 者贖罪，其方式是視所犯禁忌之大小，以殺豬、雞、鴨等動物，藉由血祭方式贖罪，至今族人仍維持此傳統。

風俗民情

太魯閣族群的傳統信仰係以utuxrudan（祖靈）為中心，形成一套自成一格的族群信仰觀念，關於災厄疾病的解釋、涉及族群社會裡所有的福祉、護佑與處理異常、不明的事件，皆歸因於祖靈系統而獲致解決。在族群社會的實際生活情境，遵守gaya（生活規範）的驅動力量來自祖靈的作用，亦即自己家族的祖靈。gaya 的詞彙概念包括不淨的洗清和秩序的重建，從太魯閣族群社會裡日常儀式的ppangan（拔取、取得）、peeru（傳感）、sedal（黏繫）、qdheriq（滑離）等元素中，可以理解其中人與祖靈相互滲透和互為彌補的意涵。

據耆老口述指出，祖靈的生活和人間一樣，不同的是人在人間，祖靈則在靈界。人靈關係是相互處在一個平等的空間領域，而成為互相輔助的彌補機制。人藉由殺牲供祭，慰食祖靈，表達祈願、請求的誠意；祖靈則因子孫的真誠善意，不再打擾人間，進一步賦予子孫靈力福佑。現代的狩獵供祭儀式裡，依然可以看得到這種人／靈間的關係結構：用自己畜養的豬或雞做供祭牲禮，用以表達人的勤勞本質（家豬一人的力量），祈求靈力、獵獲山豬；藉由山豬的獵得（山豬一靈的力量），印證擁有祖靈的福賜。

當代太魯閣族人的生活中，多數族人為各個教會教派的信徒，也具有遵守教會教義、虔守安息日等追求聖靈的概念，但祖靈信仰仍然同時並存於生活中。像是今日族人在辦理婚、喪、喜、慶等活動時，殺豬共食（masuw）與供祭祖靈（qnselan）仍然是重要的儀式。祖靈祭典（mgay bari）祖靈祭的季節在小米收割之後，由頭目或長老討論後決定

舉行時間。祖靈祭以酒、小米糕、農作物、水果、魚類等作為祭品，祭祀時將祭品綁在竹子上，由長老呼請祖靈前來享用；供品在祭祀後共同食用。離開祭祀地點時，沒食用完畢的供品不帶回家，並跨過火堆表示與祖靈分開，踏上歸途後就不再回頭觀看。